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鍾銘益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3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民國110年2月17日竹監苗字第54-ZWZA603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地，並由抗告人之受雇人代為簽收，已於當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抗告人住所地位於苗栗縣○○鄉，在途期間為2日。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經扣除該在途期間，計至110年3月21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即110年3月22日（星期一）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10年3月23日始提起行政訴訟，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其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曾於110年4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嗣於同年5月4日以苗院雅行寧110交23字第10173號函

通知抗告人補正訴訟資料，均經抗告人提供與補正，顯已排除原裁定所指之「無從補正」。又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而減少外出時間，抗告人方逾越原審認定之期限1日，然依情理法，望請體諒等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本院查：

㈠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第237條之5第1款、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及第107第1項第6款、第10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應遵守法定不變期間與依法繳納裁判費之起訴合法要件；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至於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

㈡本件原處分業於110年2月17日由抗告人之受雇人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69頁），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本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應自110年2月17日起算，因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苗栗縣○○鄉，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須扣除在途期間2日，且核相對人已於原處分上記載正確之救濟教示，即抗告人如有不服，應於原處分送達30日內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原審卷第63頁）。是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算至110年3月21日（星期日）即已屆滿；惟因法定起訴期間之末日適為假日，依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122條等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應遞延至110年3月22日（星期一）屆滿；本件抗告人遲至110年3月2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抗告人於原審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5頁），業已逾期，且無從補正。抗告人雖主張其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資料已排除逾越法定期限之詞，惟承㈠所述，依法定期限提起訴訟及繳納裁判費分別為起訴合法要件，本件抗告人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向原審法院起訴，已如上述，其起訴並不合法，縱已繳納裁判費，仍無從補正其起訴合法要件之欠缺。又於疫情期間，各級法院並未停止上班，尚無礙於民眾洽公或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遞送書狀為之，是抗告人所陳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外出，方逾越原審認定之期限1日之詞，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審以抗告人逾期起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求為廢棄，難認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